池州皖能环保有机资源有限公司2026-2028年度厨余垃圾收运服务项目

中标候选人变更公示

一、项目相关情况

项目名称:池州皖能环保有机资源有限公司2026-2028年度厨余垃圾收运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WNGK20251120008/AHZJ-202516101245

招标(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5年11月20日

复议日期：2025年12月16日

经评标委员会复议，现将中标候选人变更如下:

第一中标候选人名称:徽环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投标总价（含税）：4688400.00元

增值税税率：6%

第二中标候选人名称:深圳市绿佳智慧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总价（含税）：5545536.00元

增值税税率：6%

公示期：2025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19日17:00

若投标人对上述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或招标人一次性提出质疑(异议)。

异议材料递交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合作化南路27号

联系人、联系电话:罗欣欣；0551-65149581转631。

若投标人对异议处理意见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二、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将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

(一)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

3、被异议人名称;

4、具体的异议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5、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6、提起异议的日期。

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否则不予接收。

异议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材料的，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提起异议的主体不是所异议项目投标人的；

2、提起异议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3、异议材料不完整的；

4、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5、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6、异议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进行虚假、恶意异议，干扰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对于提供虚假材料，以异议为名谋取中标或恶意异议扰乱招标工作秩序的，将报请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如公示期内无有效异议，本评审结果即为确定中标人的依据。

特此公示。

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6 日